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〔2022〕12号

西平县江泽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平县江泽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袋3000吨及网兜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新建

二、审批内容：

1、类别：塑料制品业

2、项目内容：项目位于西平县柏苑街道郝刘社区塑胶工业园5号厂房A，计划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，总占地面积2525平方米。

三、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（西平县环城环境监察中队），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：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，将《报告表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各个环节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废气：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，采取微负压，安装高效集气罩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“喷淋塔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装置+催化燃烧装置”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/克的活性炭，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、及时更换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，不外排，待园区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通后，通过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；废滤网收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置；废边角料收集后造粒回用于本厂再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油墨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过滤棉、废印版和废印刷机清洗废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2022年6月2日